

第一部分

救 恩

1

福音的信息：神的救恩大計

若是每一個人都能明白整本聖經，便是最好不過了。聖經中有許多的教義都是十分引人入勝的話題。但當我們要領人歸主時，請記住，此人只需要知道神救恩的大計便已足夠，其他的可以等到他得救之後再說。

神告訴我們：「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二14）未得救者無法真正掌握到屬靈的真理，因為他們尚未重生，沒有聖靈在他們裏面，教導他們有關那些真理的事。

神的心意是要未得救者相信基督為他們的救主，祂也會幫助未信者明白有關神救恩大計的經文（約一六7-11「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等到那人相信之後，再與他談論事奉或其他更深奧的道理不遲。

本章旨在幫助未信者看到他需要救主，以及他得救的方法。每個人的宗教背景不同，因此不需要對每一點都同樣的強調。當你向未信者解釋神的救恩大計時，若留意觀察，當可看出他在那一方面需要更詳細的解釋。

本書內容大部分是先列出教義，然後再列出表達此教義的方法。

1·教義：每個人都是罪人，不像神那麼完全。「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童貞女馬利亞、教皇、傳道人、你的母親、你及我，全部都是罪人。「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七20）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六四6）若你用身邊的人與你自己相比，你可能會感到自己是一個好人。按照人的標準來看，你也許真的是個好人。但即使將你最好的優點拿出來，與那位全能的神來相比之時，你都會立即看到你遠遠不及神那麼完全。沒有人可以達到神的完全。聖經指出我們都犯了罪，「犯罪」這個字在希臘文中是“hamartano”，意指「不中的」（James Strong's Concordance, Greek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頁10 # 264）。沒有人能達到神完全的標準，我們都無法中的。

表達：當我們指出對方是罪人之時，要十分謹慎。若我們先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對方會比較願意承認他也是一個罪人。譬如，我們可以說：「神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罪人，我是，你也是，我們都不例外。」有些人一聽到罪人就聯想到罪大惡極的犯人，但我們可以解釋說聖經說我們是罪人，意思是指就算是好人一個，仍然並非完全人。若對方是一個道德操守極高的人，我們不妨稱讚他，但也需要指出他在神的眼光中仍然並非完全（賽六四6；雅二10）。

有些人感到自己罪孽深重，神救不了他。對這樣的人，我們可以說：「神不能救好人！」（但實際上世上並

沒有好人，羅三12）。當對方承認自己是罪人後，就不需要再窮追猛打使他無招架之力，而應當繼續帶入聖經中的另一重點。

（我們務必讓他看到我們討論的問題完全是介乎他與聖經之間的事，而非我們與他之間的事。可以為他提供答案的不是我們，而是神。盡量不要提及我們的意見、牧師的意見，或是宗派的意見。請務必要指出我們所討論的「是聖經中所記載的」。）

2·教義：罪的結果是死，亦即與神隔絕。「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罪要付的代價就是死。我們不能用善行、苦行贖罪、加入教會、受洗禮來償付罪的代價。只有死能夠償付罪的代價。神不恨罪人，祂恨罪惡。罪使人與神隔絕，所以祂恨惡罪（賽五九2）。祂不願意我們與祂隔絕，而主將再來，審判問罪，「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一8-9）。

除了將會被提見主面的信徒以外，所有的人都會一嚐死味。我們的身體會歸於塵土，靈魂則會歸於天堂或地獄。我們每一個人在出世之時都帶有已死了的靈性（弗二1），我們的靈魂乃與神隔絕的，因為我們是罪人。因此基督在約翰福音三章七節中說：「你們必須重生」。只有藉著聖靈重生，我們才能夠享有永生。若人在死前一直沒有接受過基督為他的救主，他的靈魂會與神永遠隔絕，最終被丟進火湖中永遠受苦，聖經稱之為「第二次的死」（啓二〇14,15）。

表達：對大多數人而言，下一句話已足以表達此真理：「神愛我們，但恨惡我們的罪，因為罪的代價是死，罪使我們與神隔絕。」我們將會在論及耶和華見證人會及

基督教科學會的篇章中討論異端就此點的錯誤教導。當你分享此點時，若對方沒有異議，便可進入下一重點。

3·教義：天堂是永恆的、完美的地方。沒有任何罪能夠進入天堂。唯有完全的義人才能進入天堂。「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啓二一27）「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詩五4）

天堂是神的天堂，是祂所創造的（創一1），是祂的居所（詩一一4；一一五3），祂說在那裏不再有眼淚，不再有悲哀疼痛，也不再有死亡（啓二一4）。神有權柄決定甚麼樣的人可以進去。若祂容許任何罪惡進入天堂，則死亡也會進入天堂，「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

我們是罪人，因此需要付上罪的代價才能進天堂。同時我們的身體也不能存到永遠，反而會老、病、死。我們的身體不能活到永遠，正如商業社會中所說的「折舊」。因此車輛、洗衣機、剪草機等須要維修，最後終將報廢。

神不單只是爲了我們付上罪的贖價，使我們的靈魂能夠進天堂，同時祂會給我們新的、榮耀的身體，是能夠存活到永遠的，不受罪、病、死的捆綁的身體。和主耶穌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約壹三2）。

表達：若你談道的對象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因此不能夠進天堂，他便會願意聆聽我們的下一重點。我們可以告訴他說：「天堂是一個完全的地方，沒有罪能夠進入天堂，因為罪會帶來死亡」。

4·教義：人靠自己的力量沒有可能達到神所要求絕

對完全的標準。「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弗二8—9）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爲義。」（羅四5）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爲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16）

「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5）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28）

聖經明言，人唯有靠著他相信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爲他所有的罪付清了贖價才能得救，此外別無他法。「人不不論是出於多麼良善的動機（信主前或信主後），都無法靠自己的努力得救。」（佛羅里達聖經學院教義宣言，第六點）。

宗教都是人造的。宗教一字的英文爲“religion”，是由“re”及“ligio”兩個拉丁文組合而成。“Re”意即「回到」，“ligio”意即「捆綁」，因此“religion”意即「綁回」。宗教是人的努力，人爲了要把自己綁回神那裏而作的努力。宗教是撒但所策劃的。撒但最希望矇蔽人的心眼，使人以爲自己能夠藉著善行賺取永生。「這也不足爲怪，因爲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一一14—15）一般人常以爲撒但好像是有角、有尾、拿著草耙、穿著紅衣的惡獸。撒但不會向人顯示牠的真面目。

救恩大計不是宗教，而是來自神的信息，告訴人祂已

成就的工作，可以將人帶回祂的身邊。撒但卻給人一個宗教，使失喪者的心眼盲目，無法得救。當你向人傳福音之時，請指出福音並不是一種「宗教」，福音並不是人發明的哲學，而是神的話語。

我們也應當同時指出你主張宗教自由，不會勉強或逼迫任何人。世上所有的宗教領袖都已死去，例如佛祖、孔子、穆罕默德、艾迪女士等等。但是主耶穌基督卻是活著的救主！祂並非死人！祂已復活，現在坐在天上，將來還要再來行公義的審判。凡是不想沈淪的人，都應當來信祂。

通常最令人最難以接受的，是要他們承認人不能夠靠善行得救，不能夠靠善行來補足基督的救贖之工，也不能靠著善行來保證自己得救到底。但這是非常重要的重點，因為若他不相信因信可以得救，他便無法得救。神說我們得救不是靠著行爲，乃是本乎恩、因著信。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爲；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一一六）

撒但的詭計，是要人以爲靠善行可以得救，這是撒但的冒牌詭計。我們一定會遇到有關「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爲」的爭議。本書會不斷提出敵擋撒但詭計的提示。

撒但並不一定希望失喪者犯罪，牠可能希望他們作好人、受高尚教育、受人歡迎、有道德操守、熱心宗教的人。這樣的人會成爲撒但更好的廣告。牠向這些人提供一條引向地獄的「神聖之路」。

主在馬太福音七章廿一至廿三節中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提前二 3,4）纔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

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這些人嚐試積善以登天，神卻稱之為罪惡。人若知道就算是他盡了最大的努力，他所行出來的義在神的眼中只不過像是污穢的衣服（賽六四 6）之時，他們便會看出想憑善行自救是多麼徒勞無益之事了。

表達：若想要糾正人憑善行自救的錯誤觀念，必須要指出神的話語中有關單憑信心不靠行為得救的經文。有時或許只要引用幾節這樣的經文便已足夠。但這是一個如此通行的錯誤觀念，許多人已深受其矇蔽，行善自救的觀念或許已根深蒂固，這時便會需要重覆不斷地引用因信得救的經文，以作抗衡。

切記：不要離題太遠，要緊記你所談的是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撒但卻往往會引誘你們離題，天馬行空，不切正題。

若有人堅持他必須要行善才能得救，請與他分享諸如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這樣的經文，並不斷就此加以探討。例如，你可以問他：「你如何解釋『不是出於行為』這一句？人能夠靠行為得救嗎？神說不是靠著行為！」對這節聖經的解釋往往不是最大的問題，問題反而出於一個人是否相信聖經。有些人不願意相信神的話語為真實無誤的。這等於是稱神為說謊者，後果嚴重。人若不信神的話，便無法得救，最終將進入地獄。

5·教義：基督已爲了人所有的罪付上了完全的代價，並使我們能夠得到祂的義。「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林後五 21）基督從未犯過罪，祂的一生是完全的一生。然而祂卻擔負了我們的罪，爲我們付清了罪的代價。祂如此行，是爲了要拿走我們的罪，給予我們神的義。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衆

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五三6）我們都是罪人，偏行己路。但神卻容許基督親身擔負我們的罪，並親自付清了一切的罪價。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彼前三18）基督是那義者，我們是罪人。但那義者來到世上，取了肉身，死在十字架上，並從死裏復活，使我們可以在天堂中永遠與祂同在。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24）耶穌獨力為我們付清罪的代價，不需外求。我們在靈性上是已死的，因為我們有罪。耶穌為我們死，將神的義賜給我們，使我們的靈性可以活過來。祂擔負了我們應受的鞭傷，使我們得到醫治。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3-14）我們在靈性上本是死的，但當我們相信耶穌已為我們的罪付清了罪債之時，我們的靈性便活了過來。耶穌已經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過，因為祂已擔負了我們所有的罪，並付清了罪債。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多二14）。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一三38-39）信靠律法不能夠拯救我們。但基督已付清了所有的罪債，因此，當我們相信祂時，祂會赦免我們所有的罪，得以稱義。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

體，就得以成聖。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一〇10,14）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以成聖，得以完全，因為耶穌已爲了我們的罪將自己獻上。祂一次獻祭，便已足夠付清古往今來所有人的所有罪債。藉著這一次的獻祭，凡相信祂的人便得以永遠完全。因著祂的死，我們得以成爲聖潔無瑕疵。

若基督並未付清我們所有的罪債，則我們無法稱義，祂也不可能由死裏復活（羅四25），因為罪的代價乃是死，因此祂會仍然睡在墳墓中。但基督已經由死裏復活了，證明神已悅納基督爲罪所付上的贖價。

到底是誰殺了基督？猶太人？羅馬人？彼拉多？耶穌親自告訴我們，沒有人奪了祂的命，「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一〇17-18）我對祂的死要負責任，與任何其他的人一樣有責任。祂是爲了我而死，祂爲了付清我的罪債而死。

基督爲何降世？祂降世是爲了要活？還是爲了要死？「因爲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一〇45）贖價是爲了使一個被擄者獲釋而付的代價。基督的死已爲了我們的罪付了全部的代價，使我們得以自撒但的擄掠下獲釋，不再陷身於靈性的死亡之中。罪債已全然付清了。

我們還缺少甚麼？我們缺少的是義。神迫不及待地想要給我們祂的義。不論是誰，只要他肯相信基督已爲他的罪付清了代價，他便能得到神所賜的義。在我們相信的那一剎那，神便賜下祂的義給我們（林後五21）。神的義唯有憑信才能支取，而非憑著行爲（羅四5-8；四22-24；九30-32）。

表達：此點是福音的精義，你應當小心地與談道的對象思考基督爲所有的罪付清罪債的經文。若對方初步的反

應是不願接受，你可以不厭其煩地再詳細解明這些經文。（第廿三章記載有詳細而有效地表達救恩大計的方法。）當對方承認「耶穌已付清罪債」這一點後，便可進入下一重點。

6·教義：人若想要得救，唯一需要作的便是相信耶穌已為他所有的罪付清了代價，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神只將永生賜給那些憑著信心而接受的人。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請注意這裏是說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而不是那些憑著好行為想要賺取永生的人。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基督從不說謊，祂在這裏更強調說祂是實實在在地告訴我們，信的人已經擁有永生。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神已經賜下救恩給人。我們不需要作任何事，只要接受基督已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接受祂成為我們的救主。

「眾人問他說：『我們當行甚麼，纔算做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六28-29）神已作成了那工，祂只要求我們相信基督便已足夠。

「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三9）。請注意，是在「祂」裏面，而非在教皇、教會、宗派、或哲學裏面。何謂在「祂」裏面？就是不藉著自己的義企圖進入天堂，而是憑著信接受基督的義，藉此進入天堂。神算我們為義，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而是因為我們的信心（羅四5）。

現在讓我們詳細探討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你們得救：不是得幫助，不是得指教，乃是「得救」。

是本乎恩：是藉著由神而來的憐憫，是我們不配得的。

也因著信：不是因著教會，不是因著行爲，也不是因著任何其他的事，只是因著我們的信心。

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不論我們的行爲如何的好或壞，救恩都不是因著自己而得。

乃是神所賜的：救恩乃是一樣恩賜，是無價的非賣品，因為其價錢太高。神不能夠降低罪的代價，我們不能夠憑著自己的方法來買贖自己的罪（彼前一18—19）。若我們不接受神所賜的救恩，便無法得救。

也不是出於行爲：這並不是說耶穌作了許多，我們便可盡綿薄之力略加幫助。「不是出於行爲」意指完全不能夠靠自己的行爲。

免得有人自誇：神不希望在天堂上看到任何人自誇，實際上在天堂裏也完全沒有自誇的餘地（林前一29）。所有的頌讚都會歸於主耶穌基督。

加拉太書三章22節「但聖經把衆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每個人都是罪人，神應許拯救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

23節「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在我們相信基督以前，誤以爲靠著律法可以得救。

24節「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律法指出我們離完美是多麼的

遠，使我們看出我們是多麼的需要基督作我們的救主。

25節「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當我們因信而投靠基督之時，律法便已大功告成，光榮引退（林後三6—11）。

26節「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我們因著相信基督，便成為神的兒女，祂會照顧我們。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自我們相信基督開始，神就視我們為義，「好像我們從未犯過罪一樣」。那時神眼中所見到的，是基督的義，而非我們的罪。因此我們是因信基督，而得以與神和好（羅五8—11）。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一三38—39）我們因相信耶穌基督，在一切的事上都得以稱義，不論是過去、現在、還是將來的事都沒有例外。這是十分重要的一點，「耶穌已付清一切的代價！」我們不能夠靠著行律法得以稱義。（『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不可輕視神的恩典，也不要拒絕神的恩典。若你能夠靠著自己的努力得救，基督的死便是徒然無益的，加略山便將成為一個笑話。「我不廢掉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二21）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九節指出唯有相信的人才能夠在一切的事上得以稱義。

表達：我們所接觸的大多數人都多多少少會企圖靠自己的努力進天堂，這樣的人通常會覺得只靠信耶穌並不足以使人得救。很有可能他們從來未曾真正了解救恩的真義。許多教會並沒有清楚的解釋救恩大計，有些教會甚至並不知道真正的救恩大計。（但是我們仍然要為許多忠心

職守、堅持真理的牧者而感謝神。)

許多人從小便在教會長大，聽慣了這種半桶水的教導，已經感到厭煩，對「宗教」實在一點興趣也沒有。我們應當同情他們的處境，並解釋說我們想要探討的並不是一種宗教，並可以向他們解釋真正的福音為何。千萬不要岐視他們，因為他們並未真的認識到真理。

有時要領那些反對「宗教」的人歸主反而更加容易，因為最少他們已看出一般所謂「宗教」的不妥之處。我們不妨讚賞他們的洞見。只要是不離譜的地方，都可以盡量加以附合。

此處的關鍵問題是「得救是靠恩典？還是靠行爲？」除非他們真的能清楚認識基督的死已完全地付清了他們的罪債，否則他們不會心悅誠服地單單信靠祂。我們最好不厭其煩地與他們共同討論有關的經文，使他們清楚看見這是神的話語清楚的教導。

有時有些人會質疑我們的權威性，我們可以解釋說問題並非在於雙方觀念的不同。我們所說的乃是神的話語，而非我們的觀念。神是權威，我們不是。若對方真的極具分析能力，不妨加以稱讚及欣賞，並趁機指出像他這麼具有推理能力的人，一定能夠看出罪人得救唯一的道路，是神在聖經當中所指出的道路。

若對方接受了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千萬要記得向他解釋他由那一剎那開始便已擁有永生。這便是本章的最後一個重點。

7·教義：我們能夠知道我們一經相信便已擁有永生，因為永生是永恆的。「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23）請注意，神的恩賜是「永」生，並不是「直到你下一次犯罪為止」，也不是「直到你退後跌倒為止」。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永生有多長？六個月？十年？永生有結束的時候嗎？沒有的。永生便是永永遠遠的生命。

神的恩賜是救恩，而非試用期。神的恩賜是永生，而非短暫的生命。

我們已引用過約翰福音六章四十七節，指出人只要相信，這個相信會帶來甚麼結果呢？「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有永生」是現在時態。我們現在便擁有永生，永遠沒有可能會失去。我們不需要等到死後才有永生。當我們接受基督為救主的那一剎那，便已經得到了永生的恩賜。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

這節經文是對所有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而說的，不分貧富、美洲人或非洲人、猶太人或外邦人、佛教徒或浸信會信徒。神兒子的名是耶穌。耶穌一字為希臘文，譯自希伯來文「耶和華拯救」一字，意為「永恆自存的神的拯救及保守」。

我們只要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接受祂的救恩，便知道我們已有永生。我們不需要希望、渴想、猜想、祈求永生，因為我們可以知道我們已經擁有永生。

神是不會說謊的（多一2），因此當祂應許說我們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時，這便是可靠的事實了。

表達：當我們解釋「耶穌」一名的意義之後，可以問對方：「這句話是否為你而寫？你是否相信神兒子的名？」對方若願意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他應當不難發現他已擁有永生。天堂是神的兒女們寶貴的產業，若基督徒沒有把握他死後能夠進天堂，那將是一個極大的悲

劇。

那些不知道他們已永遠得救的人，可能從來便未曾真正得救。第二章將會指出如何幫助一個沒有得救確據的人。

第五章將會討論如何邀請一個人相信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

我們將在下面列出與救恩有關的經文，我們應當對之熟悉到一個地步，能引用自如，能夠背誦更好，但最少我們應當知道這些經文的章節，以致我們可以很快的翻到我們所需要用的經文。背誦經文的好處如下：

1．我們可以請對方將經文讀出，同時可以觀察他的眼神及表情。當你觀察到他對經文的反應之時，便更容易掌握進一步傾談的方法。

2．當你有機會作見證之時，你的身邊可能沒有聖經，以致你必須背誦那些經文。

3．熟悉那些經文，能使我們在作見證時更加有信心。聖經是神的話語，有聖靈的祝福在其中。當我們熟知這些經文之時，我們可能會發現在談道之時，神會使最能幫助對方的經文浮現在我們的腦中。

第一章背誦金句

* 羅3：23

賽64：6

* 羅6：23

弗2：1

彼後3：13

啓21：27

約一3：2

28 個人佈道要訣

- * 弗2：8,9
- * 羅4：5
- * 加2：16
- * 羅3：28
- 羅11：6
- * 林後5：21
- * 賽53：6
- 彼前3：18
- 彼前2：24
- 多2：14
- 來10：10,14
- 可10：45
- * 約3：16
- * 約6：47
- * 約1：12
- 約6：28,29
- * 腓3：9
- 加3：22—26
- 羅5：8—11
- * 徒13：38,39
- * 約一5：10—13
- 多1：2

附註：若你不習慣背誦經文，不妨由有 * 號的經文開始。